臺北市第十一屆「青少年學生文學獎」徵文比賽實施計畫

◆緣起

如果閱讀是與作品對話的快樂，是追尋與想像的享受，那麼，創作就是建構自我存在、詮釋見聞、銘刻成長的版圖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擴展青少年生活學習、生命體驗，提升心靈層次與智慧視野；帶動青少年分享閱讀與創作之趣，從而提昇國語文表達能力，遂興起開辦創作平台的構想與行動。

一、活動主旨

提倡校園文風，深耕文學土壤，拓展學生視野，提昇國語文表達能力，增進文藝交流，發掘與獎勵學生創作人才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三、實施對象

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（含國立師大附中及政大附中）在學學生。

四、實施方式

（一）初選：即日起至 **105 年 12 月 6 日(星期二)**辦理徵文，各類錄取若干名參加創作研習營。

（二）創作研習營：於 **106 年 2 月 7 日(星期二)至 106 年 2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** 辦理，**未參加者視同放棄決選。**

（三）決選：**106 年 3 月 18 日(星期六)召開評審會議。**以創作研習營後繳交之作品進行評選。(初選作品為資格賽，不計入決選成績)

五、徵文主題

初選及決選創作主題不拘，由參賽者自由發揮。

六、徵文組別及類別

組別	類別			
國中組	新詩類	散文類	小說類	
高中職組	新詩類	散文類	小說類	極短篇類

七、各類徵文篇幅及格式(作品請一律以 A4 紙張（直向橫打）**標楷體 12 號字繕打**)

（一）新詩類：以 15-40 行為限

（二）散文類：1000-3500 字

（三）極短篇類：500-1300 字(僅高中職組有此類別)

（四）小說類：3000-8000 字

篇幅及格式不符規定者(字數包含標點符號)，不予評選。

八、初選報名及投稿方式

（一）欲參加者可至臺北市立百齡高中網站下載活動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，填妥後將**個人報名表**、**作品紙本 1 份與作品電子檔**，一併送至就讀學校承辦窗口。

1. 作品電子檔請依下列格式命名：

作品命名格式：高中組/國中組-校名-類別-題目-作者

例：高中組-百齡高中-極短篇-我的高中生活-王大明

2. 報名表電子檔請依下列格式命名：

個人報名表命名格式：高中組/國中組-校名-類別-作者-個人報名表

例：國中組-明湖國中-新詩-王大中-個人報名表

（二）各校於彙整學生作品後，請填寫團體報名表（如附件二），並將

1.紙本團體報名表　2.紙本個人報名表　3.紙本學生作品

4.學生作品、個人報名表及團體報名表之電子檔燒製光碟，以專人親送或掛號郵寄至臺北市立百齡高中教務處教學組。(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77 號)，恕不接受聯絡箱方式。

團體報名表格式：高中組/國中組-校名-團體報名表

例：高中組-百齡高中-團體報名表

（三）為確保學生權益不遺漏，請於確定送件時，先行將團體報名表電子檔 mail 至百齡高中教學組張組長 b001@mail2.blsh.tp.edu.tw。

九、初選收件及截稿日期：即日起開始收件，至 105 年 12 月 6 日(星期二)止，逾期恕不受理（**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**）。

十、評審方式

（一）聘請國內知名作家、專家學者及國文教師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
（二）作品如均未達水準，得由決選評審委員決定從缺，或不足額入選。

（三）主辦單位得依實際收件情形調整評選作業方式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

（一）凡決選得獎者，將公開表揚，頒發獎金及獎狀，得獎作品並出版專書。

（二）各組獎額及獎金如下：

1.新詩：首獎 1 名　獎金 1 萬元　獎座 1 座；
優選 2 名　獎金 6 千元　獎狀 1 張；
佳作若干名　獎金 3 千元 獎狀 1 張。

2.散文：首獎 1 名　獎金 2 萬元　獎座 1 座；
優選 2 名　獎金 1 萬元　獎狀 1 張；
佳作若干名　獎金 6 千元 獎狀 1 張。

3.小說：首獎 1 名　獎金 2 萬元 獎座 1 座；
優選 2 名　獎金 1 萬元　獎狀 1 張；
佳作若干名　獎金 6 千元 獎狀 1 張。

4.極短篇：首獎 1 名　獎金 1 萬元　獎座 1 座；
優選 2 名　獎金 6 千元　獎狀 1 張；
佳作若干名　獎金 3 千元　獎狀 1 張。

（三）投稿件數除以全校人數比例排名前三名之學校人員，給予各校嘉獎 2 次 1 人及嘉獎 1 次 2 人（得含校長）以資鼓勵。

（四）指導老師獎勵方式如下：各組決選首獎之指導老師由各校自行依權責敘嘉獎兩次；優選及佳作之指導老師由各校自行依權責敘嘉獎 1 次；惟不得重複敘獎。

十二、得獎名單揭曉及頒獎日期

（一）106 年元月中旬公佈通過初選，參加創作研習營名單。

（二）106 年 3 月公佈決選得獎名單，於 4 月底至 5 月初間舉行頒獎典禮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

（一）各文類別皆須以中文撰寫，且**字數若不合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**。

（二）參賽作品以自創且未在校內外任何徵文比賽中入選與獲獎者為限，同時亦必須未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網路上發表；已輯印成書者亦不得參選。違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；已得獎者，追回獎金、獎狀及獎座。

（三）本比賽之初選作品僅公告錄取名單，尚非正式得獎作品，因此可再參加其他比賽。

（四）得獎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臺北市（代表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）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，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臺北市（代表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）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（五）參賽者可同時參加各項文類徵選，但每項以 1 篇為限。**已獲歷屆首獎者，不得再報名同組同類之徵文。**

（六）參選作品請一律以 A4 紙張（直向橫打）**標楷體 12 號字繕打**，並列印 1 份（連同電子檔）送件，恕不退件。

（七）參選者請於報名及投稿表格上詳載個人資料，作品稿件上請加註作品名稱，並請勿加註任何記號，或書印作者姓名。（一件作品請附一張報名表）

（八）參選作品如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、獎狀及獎座外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

（九）報名資料不齊不予評選：通過初選但未參加文學創作研習營者均不列入決選。

十四、延伸活動

（一）得獎作品將提供平面媒體、活動網頁刊載。

（二）得獎作品專書將分送各機關學校團體。

十五、經費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。

十六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

活動聯絡電話：百齡高中教學組長張宗婷（02）28831568 轉 103
百齡高中教務主任李登祥（02）28831568 轉 102

活動訊息網站：臺北市立百齡高中/臺北市第十一屆青少年學生文學獎
https://goo.gl/uJ3ed3

（附件一）臺北市第十一屆「青少年學生文學獎」學生個人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組別</td><td colspan="2">□國中組　□高中組</td><td>類別</td><td colspan="2">□新詩 □散文 □小說□極短篇</td></tr>
<tr><td>作品篇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指導老師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作品字數</td><td colspan="5">(新詩請寫行數，其餘作品類別請寫字數，含標點符號)</td></tr>
<tr><td>學校</td><td></td><td>年級</td><td>年　　班</td><td>生日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□ □ □</td></tr>
<tr><td>E-mail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（家）(　)</td><td colspan="3">（手機）</td></tr>
<tr><td>作品內容摘要</td><td colspan="5">（請於 200 字內簡要摘述）</td></tr>
</table>

注意事項

一、參選作品請一律以 A4 紙張(直向橫打）標楷體 12 號字繕打，並列印 1 份（連同電子檔）一併繳交到就讀學校承辦窗口，由就讀學校統一進行報名，不接受個人報名。

二、參選者請於本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；作品稿件上標註作品名稱，但請勿加註任何記號，或書印作者姓名（一件作品請附一張報名表）。

三、初選收件及截稿日期：即日起開始收件，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(星期二)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相關問題請洽百齡高中教學組長張宗婷（02）28831568 轉 103。

（附件二）臺北市第十一屆「青少年學生文學獎」學校團體報名表

學校名稱：　　□ 高中部　　□國中部

全校人數：

（完全中學國中部及高中部請分別計算及填寫報名表）

流水號（各校自編）	學生姓名	年級班別	作品名稱	作品類別	備註
					□已附個人報名表及作品電子檔
					□已附個人報名表及作品電子檔
					□已附個人報名表及作品電子檔
					□已附個人報名表及作品電子檔
					□已附個人報名表及作品電子檔
					□已附個人報名表及作品電子檔
					□已附個人報名表及作品電子檔

承辦人　　主任　　校長

聯絡電話

備註：

一、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

二、各校彙整學生作品後，請先填寫團體報名表 mail 至 b001@mail2.blsh.tp.edu.tw，再將

1.紙本團體報名表　　2.紙本個人報名表　　3.紙本學生作品

4.學生作品、個人報名表及團體報名表之電子檔燒製光碟，

以專人親送或掛號郵寄至臺北市立百齡高中教務處。

（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77 號）

三、初選收件及截稿日期：即日起開始收件，至 105 年 12 月 6 日(星期二)止，逾期恕不受理（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。

四、本活動聯絡電話：百齡高中教學組長張宗婷（02）28831568 轉 103

五、活動網站：臺北市立百齡高中/臺北市第十一屆青少年學生文學獎

https://goo.gl/uJ3ed3